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0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a)

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92) 通过]

64/60.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7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F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E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4 号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重申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各成员国要求，为其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向该区域许多国家提供重要协助，以便从军备控制的观点出发制定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计划，推动执行各项有关协定和条约，

¹ A/64/116。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欢迎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为推动和协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现有多边协定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为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提供支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铭记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对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区域中心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各项提案；

3. **感谢**为区域中心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其继续运作至关重要；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和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

5.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² 见 A/59/119。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6. **认识到**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以及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7. **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 年 12 月 2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